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内部餐饮提 供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内部食堂就餐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雇员人身伤亡和雇员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负责赔偿。